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志冠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704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2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，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，本會前以100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000056630號函知各機關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依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2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程序，再經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3101400號函略以：「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，前經本部於100年11月30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：『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，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，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，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；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，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

行。』『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以下之規定，其5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。

』」

三、請依上開法務部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監室、企劃處網站

2012-03-08
07:38:57
文
章

副主任委員 鄧 民 治 代行